

计划原理与商业计划

论文选编

3

SHANGYE JIHUA

杭州商学院计统财会系

第三册 目 录

1. 关于社会主义流通若干问题的讨论……………张静整理
2. 流通概论……………孙冶方
3. 卓越的理论贡献 深邃的思想启迪
——孙冶方社会主义流通理论评介……………张卓元
4. 关于市场概念的两个问题……………赵明立
5. 关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几个问题……………赵尔烈
6. 关于商品流通形成的基本条件和保证条件……………林文益
7. 商品流通形式的几个问题……………唐伦慧
8. 论社会主义的市场实现问题……………杨坚白
9. 计划经济不宜使用“买方市场”、“卖方市场”
一类范畴……………刘日新
10. 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与流通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林子力
11. 城乡商品流通渠道理论讨论会纪要
……………商业经济研究所理论室
12. 关于商品流通渠道的概念问题……………孟振虎
13. 关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胡厚钧
14. 实现计划经济的关键在流通过程
——兼论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郭文轩
15. 略论改革商业管理体制……………苏学生
16. 改革商业计划管理的几点浅见……………王青连
17. 工业品批发体制改革的探讨……………祁廷镛
18. 从上海看工业品批发体制改革问题……………万典武

19. 西北四省工业品二级站的现状及改进建议……万典武等
20. 改革批发体制 减少流通环节……孙 全
21. 发挥经济中心城市作用，组织少环节、开放式
工业品流通网络……陆善奎
22. 批发体制要进行四个方面的改革……张俊杰 陶和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商业部
24. 关于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商业部等
25. 建国以来城镇个体工商业的变化情况……工商管理总局

关于社会主义流通若干

问题的讨论

张 静整理

一年多来，关于社会主义流通问题的讨论，主要是针对流通体制改革涉及到的一些问题展开的。另外，也涉及到一些其它理论问题。现将其中几个问题的讨论简介如下。

一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渠道

第一种意见，是用不同所有制形式来说明商品流通渠道。如有的同志说：“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商业实行多种流通渠道”。“在流通领域里实行多种经济成分，也就是多种所有制并存，不是由哪个人喜欢或不喜欢所决定的，而是有它的客观经济根据和必然性。”^①根据这种看法，在我国有三条商品流通渠道：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农村集市贸易。经常讲的商业“多渠道”常常就是这种观点。

不少同志不同意上述看法，但各自的意见又不完全一样：

1. 认为“以所有制性质为标准把渠道进行归类的方法是不适当的”。“第一，一种所有制不能说明一条渠道存在多种所有制的状况。”如在集市贸易中就有各种经济成分参加交

① 高枢年：《重视流通作用，改进商业工作》，《商业研究》1981年第6期。

换。“第二，所有制不能说明商品流通渠道的性质。”“商品发生了让渡，它的占有性质发生了变化”。“第三，所有制不能说明商品流通渠道长短的面貌。”“不能揭示商品流转有多少环节。”②

2. “按所有制形式来划分流通渠道”“偏狭”。因为“它只看到了商品产销和售卖的特殊性，而否认了商品产销和售卖的一般性”，其结果“离开不同商品的不同产销和售卖形式，简单地根据生产条件的归属，通过政治干预，强行限定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通道，这一种商品只准进这一渠道，那一种商品只准进那一种渠道，给流通的发展带来极为不良的影响。”③

3. 商品流通渠道问题和商品流通领域中的所有制问题，是有联系的两个问题。所谓有联系，是“商品流通形式通常也指流通的所有制形式”。虽然“流通形式是形成流通渠道的主要因素或主要内容”，“但是流通形式与流通渠道又是有区别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④

也有人提出，虽然不能把商品流通渠道与渠道的所有制形式等同起来，但客观上商品流通渠道具有一定的所有制形式。因为商品流通渠道实际上是由一个个商品所有者（包括商品生产者和流通当事人）组成的商品交换组织序列。商品流通渠道问题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只是空间上的商品流通过路，而首先是

② 余兴发：《苏联的商业流通渠道和商业机构》，《财贸经济丛刊》1981年第4期。

③ 冒天启：《对所有制形式划定流通渠道的质疑》，《财贸经济》1981年第6期。

④ 唐伦慧：《商品流通形式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1年第8期。

商品流通的社会组织形式问题、市场组织结构问题，并且总是反映着人与人之间一定的经济关系。一方面商品流通渠道反映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不同，也就决定了商品流通渠道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另一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状况决定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流通资料的所有制不同，就会有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商品流通渠道。⑤

第二种意见，是用商品的产销形式和购销形式来说明商品流通渠道。如有的书上说：“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商品由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所采取的产销形式和购销形式，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商品流通渠道。”⑥但对于什么是商品购销形式，区分购销形式的标准是什么的问题，又有三种看法：一、把购销形式分为产销合一和产销分离两种。这是从为买而卖和为卖而买的两种流通形式引伸出来的。二、以国家的商业经营政策和商品管理制度为标准，把统购统销、议购议销、工业企业自销等区分为几种商品购销形式，并把这些形式各自作为一条流通渠道。三、按照企业的经营方式来划分商品购销形式，并作为流通渠道。如长途或短途贩运、自营、代购代销、信托业务等等。⑦

不同意上述看法的同志认为，把商品购销形式和商品流通渠道等同起来“是不妥当的”。因为所谓商品流通渠道，“要求商品流通中的各个环节，不管由于分工有何种职能上的差

⑤ 纪宝成：《试论商品流通渠道》，《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1年第6期。

⑥ 曹洪业主编：《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92页。

⑦ 转引自孟振虎：《关于商品流通渠道的概念问题》，《财贸经济》1982年第1期。

别，都必须具有流通方面的某种机能，例如商品流通的商品运输机能、储存机能、销售机能等。因此，形成流通渠道的各种经济环节，具有发挥流通机能的统一性和连续性。而商品购销形式只是商品流通中销售商品机能的表现。它不能反映商品运输、商品储存的内容。”^⑧

第三种意见，是把商品流通渠道理解为从生产到消费的通道。如有的同志说：“商品流通渠道是指商品生产出来以后要顺利地到达消费者手中所要经过的通道。”“它不仅与商品流通形式、商品经营方式密不可分，而且与商业部门的所有制机构、商业的购销形式、商业网的设置等都有密切关系。”^⑨

在讨论中也有同志提出，用“通道”来解释“渠道”是同义语的反复，不能算作定义。同时，这种提法的范围过宽，势必造成流通渠道、商业形式、购销形式的混同，不仅反映不出流通渠道的基本含义，而且对搞活经济、合理组织商品流通也不利。

二 如何理解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1. 如何理解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提法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根本不存在市场调节。因为“社会主义仅仅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从而“近两三年来关于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

⑧ 孟振虎：《关于商品流通渠道的概念问题》，《财贸经济》1982年第1期。

⑨ 唐伦慧：《如何理解商品流通渠道》，《人民日报》1980年12月5日。

来而不要对立起来等等提法，都是错误的。”^⑩同时，计划经济不同于计划调节，所以“不能把作为一个社会经济本质特征的计划经济作为调节工具，更不应同市场调节相提并论。”^⑪

第二种意见，认为两个调节的提法不确切。因为适应我国具体情况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和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它既不同于那种国家高度集中的、以行政方法为主的经济体制，也不同于只重视市场调节而忽视计划管理的体制。过去常常谈到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或者说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等提法，“反映有些经济过程没有找到更合适的概念来表达。现在看来，这类说法不很确切。”^⑫有的同志说，市场一词含义分为有计划的公有市场和自发的无组织的私人市场，而市场调节并没有讲清楚它是哪一种市场的调节。如果是指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已占主导制约之下的计划市场调节，则变成计划调节与计划市场调节相结合，是画蛇添足。另外，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生产比例和供求，要根据市场需要和生产条件的可能，而不是用脱离市场实际情况和坐在计划机关里编出来的主观主义计划。这时再讲计划调节与计划市场调节相结合，则会使计划调节外在于市场供求，以及成为无经济根据的计划调节。^⑬还有同志说，人们

^⑩ 见文通、瑞璞：《全国党校政治经济学教学座谈会》，《人民日报》1981年10月16日。

^⑪ 田方：《必须坚持计划经济》，《经济学周报》1982年2月8日。

^⑫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跋》，《红旗》1981年第21期。

^⑬ 骆耕漠：《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内涵》，《赣江经济》1981年第4期。

对什么是计划调节和什么是市场调节理解各异，在讨论时常常对不上口径。因此，两个调节的提法不甚确切。^⑭

第三种意见，认为可以使用两个调节的提法。因为通常说的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实质上就是对生产和流通实行计划管理，也就是计划调节。另外，“计划调节”这个概念在恩格斯、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也都提到过。至于市场调节就其本身的含义来说，应当是指运用市场机制对生产和流通进行调节。还有同志说：“在现阶段，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是通过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共同作用而实现的”，“有计划发展规律调节作用的机制，主要是制定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价值规律作用的机制主要是商品的市场价格。这两个规律调节的机制可以概括地称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⑮

2. 如何理解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

第一种意见，认为两个调节可以结合起来发挥作用，但如何结合，则有不同的提法：

(1) 对重要物资（包括燃料、主要原材料、重要设备等）要实行计划供应。由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订购、经销的物资，包括大部分机电产品、部分金属材料、化工和建筑材料等也实行计划管理，在数量上实行统一分配，在质量上除少数严重供不应求的品种外，允许用户选购，实行优质优价。企业在计划外生产的产品允许自销，靠市场调节。第三类物资允许自由销售。即主要部分都要列入计划，其余部分则由市场调节。列入计划的要尽可能地利用市场，由市场调节的也要在计划的

⑭ 李震中：《也谈计划和市场问题》，《光明日报》1981年12月26日。

⑮ 黄振奇：《对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几点看法》，《财贸经济》1981年第4期。

指导下。⑯

(2)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胶合为一整体，形成统一的非指令性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具体说，这种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是对市场调节那一块进行国家间接计划的指导；而对于目前仍由国家计划直接调节的那一块，则应进行价格、信贷等市场机制的运用，并逐步改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或预测性计划，以扩大计划调节内部结合的市场调节成分。⑰也有同志说，两个调节相结合有两种形态：一种是比较接近纯粹形态的计划调节，即国家对少数经济单位、少数重要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及比较接近于纯粹形态的市场调节，如某些个体工商业者的生产和服务、集市贸易等，一般受国家计划的直接干预很少，自由性较大。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小的比重，不是典型形态。另一种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典型形态，就是自觉地依据价值规律去指导经济活动，或曰计划通过市场机制去实现。它的特点“既不是无计划，也不是指令性计划，而是指导性的计划。”⑱

(3) “在宏观经济方面必须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力求保持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求和外汇收支的平衡。”

“在此前提下，可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并放手利用市场调节来补充计划管理的不足，或纠正某些局部的失误。特别是产品复杂的中小型企业，与市场联系比较密切，它们的自主权，应

⑯ 有林：《计划生产是主体，自由生产是补充》，《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

⑰ 刘国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财贸经济》1981年第1期。

⑱ 林子立：《社会主义经济调节理论探讨》，《财贸经济丛刊》1981年第6期。

当比大企业大一些,对这些企业可以实行间接计划,更多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①⑩}还有同志说:“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我们在对宏观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时,也要利用市场机制。”“市场调节是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的。”^{②①}

第二种意见,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从经济机制看,二者互相矛盾,彼此对立,它们所赖以存在的条件是迥异的,所要达到的效果是完全不同的。”首先,所谓“市场调节说到底就是利润调节”,“实际上是指完全市场中的市场调节”。它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价格要由市场供求和供给来确定,不受市场外其它因素的干扰。第二,生产者有权根据价格提供的利润大小而自由决定自己的生产方向,不受市场外别种力量的干涉。”而现实生活中不完全具备这两个条件,在这种不完全的市场之下,“物价达不到均衡,利润也不会平均,消费的需求得不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这时的市场调节反而产生一系列的恶果。”另外,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国家是生产资料的唯一所有主,其管理必然是高度集中和采取行政管理的方法,实行强制性的指令性计划。由于产品分配是严格的计划经济,它的调节机制便是产品分配市场,而区别于商品市场。^{②①}

三 什么是生产资料市场

第一种意见,认为生产资料市场仅仅是指自由交换市场。

^{①⑨}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跋》,《红旗》1981年第21期。

^{②①} 张卓元、邢俊芳:《坚持计划经济下的市场调节》,《财贸经济》1981年第5期。

^{②②} 马黎元:《对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一种看法》,《财贸经济丛刊》1981年第3期。

如有的同志说：“生产资料除了重要的和短缺的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和由物资部门优先订购以外，其它都可以进入市场，自由流通。”^{②②}“市场调节的表现形式，是允许某些生产资料可以自由购销。”^{②③}还有的同志说，不作为商品的生产资料不进入市场，从而“生产资料市场是有限制的”^{②④}

第二种意见，认为生产资料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计划市场是主体，自由市场是补充，既不能把生产资料市场仅仅理解为自由交换市场，也不能把生产资料的计划分配和调拨排斥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之外。^{②⑤}

四 要不要保留物资部门

随着生产资料进入商品市场以来，对要不要保留管理生产资料流通的物资部门，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该保留物资部门。因为物资部门的出现不是由于过去把生产资料流通看成是产品流通的结果，而是由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生产社会化的要求。过去物资部门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影响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但它处于生产和消费的中介地位，对双方都比较了解，只要按照经济

^{②②} 王绍顺、王凯：《生产资料的市场调节问题》，《物资流通研究》1981年第3期。

^{②③} 李少白：关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几个问题》，《物资流通研究》1981年第3期。

^{②④} 刘承思：《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市场调节的特点》，《陕西日报》1981年10月28日。

^{②⑤} 见《生产资料流通如何实现多渠道、少环节？》，《经济学周报》1982年1月11日。

规律办事，就能促进生产和消费的发展。^{②6}

第二种意见认为存在物资部门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因为这种单一的流通渠道中转环节多，购销手续繁杂，“官商”作风盛行，造成产供销分离，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应该实行产需直接见面，取消物资部门这个中间环节，“工业生产部门负责经营和销售，能够使产供销统一”^{②7}。

反对上述意见的同志认为：“产需直接见面”，是一种违背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倒退，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行不通的。物资部门独立于生产企业之外，占用资金少、周转快、流通费用低，不仅有利于提高经营的经济效果，而且有利于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②8}

五 如何认识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

第一种意见，认为“多年来，由于在物资管理上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国家一直采取一种计划分配和计划调拨的办法，实行统配统拨，把多种物资用指令性计划按部门、按地区分配下去”，“严重地违反了客观规律，对发展商品经济十分不利。”^{②9}

^{②6} 何士珩：《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资料流通和生活资料流通》、何永绵：《谈谈物资部门的地位和作用》，《物资流通研究》1981年第3期。

^{②7} 见《生产资料流通如何实现多渠道、少环节？》，《经济学周报》1982年1月11日。

^{②8} 呼百应：《对当前生产资料流通方式的看法》，《物资流通研究》1981年第3期。

^{②9} 王绍顺、王凯：《生产资料的市场调节问题》，《物资流通研究》1981年第3期。

第二种意见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只能搞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搞计划经济就必须对生产资料实行计划管理。过去通过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并不算多，最高时900多种，其余大部分作为商品，没有采取计划分配形式。不能因为生产资料是商品，就认为一切自由买卖才符合价值规律。“有的人强调价值规律，反对物资分配，认为搞了分配就限制了商品的发展，因此把社会主义弄成了这个样子。这种思想不是个别的，很值得我们重视。”^{③⑩}

六 社会主义是否存在纯粹流通过费用

第一种意见认为商品的二重性决定了商品流通的二重性，这又决定了流通时间里所消耗的劳动有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区别，这种区别就决定有两种流通过费用：一种是同商品价值形式变化有关的纯粹流通过费用；另一种是同商品使用价值运动有关的生产性流通过费用。社会主义的流通仍然是商品流通，依然存在着流通的二重性和两种流通过费用问题。^{③⑪}

第二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流通过费用不再像资本主义社会的流通过费用那样，分为生产性费用和纯粹流通过费用两个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因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继续而花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属于生产性费用；为资本家实现和占有剩余价值所发生的费用属于纯粹流通过费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品经过流通进入消费领域而花费的各项劳动支出所构成的费

^{③⑩} 方明：《总结生产资料分配和流通经验加强理论问题研究》，《物资流通研究》1981年第3期。

^{③⑪} 李秉浚：《认识流通过费用，节省流通过费用开支》，《南方日报》1981年8月17日。

用，都是属于生产费用，都是使产品最后完成（被消费）所必须花费的，只有流转环节过多、产品迂回运输，以及因货不对路而造成的储存时是社会劳动的一种浪费，是产品总价值的一种直接扣除。^{③2}

原载《经济研究》1982年第4期

③2 孙冶方：《流通概论》，《财贸经济》1981年第1期。

流 通 概 论*

孙 冶 方

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巨著——《资本论》的第一卷所研究的是“资本的生产过程”，也就是每一个个别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就是每个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中的直接生产过程）。第三卷所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也就是从总体看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这两卷之间的第二卷研究的是“资本的流通过程”。对于马克思的这样一个叙述程序，或许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马克思在讲完个别资本（企业）的直接生产过程之后，不直接就讲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而要把生产过程的研究中断一下，先讲流通过程，然后回过头来再讲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把个别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和全社会的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连接起来，一口气讲完之后再讲流通过程，岂不更顺当一些吗？

从表面看，这样提问题是颇有道理的。但是，只要我们深入研究一下事物本质，我们就会发现，马克思的叙述程序是唯一正确的程序，这个叙述过程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因为正是通过流通过程，才把千千万万个个别资本的生产过程结合成为全社会的总生产过程。不先讲清楚流通过程，就没有办法讲

*本文是正在编写中的《社会主义经济论》的一章。撰写前经编写小组讨论过。初稿执笔人是高涤陈同志。

清楚全社会的总生产过程。

这样的叙述程序，不仅对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必要的，是不可违背的；就是对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来说也是不可违背的。因此，我们不避“生搬硬套”的嫌疑，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仍然应该按照《资本论》的叙述程序，在讲完了直接生产过程之后，接着就讲流通过程，然后再讲全社会的总生产过程。尽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公有制已经代替了私有制，计划经济已经代替了自发性的市场经济，但是没有流通过程，仍然不能把千千万万个企业的生产联合成为一个全社会的总生产过程。而且所谓计划性和自发性的差别，主要就表现在流通过程中，而不表现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或自发性并不表现在每个企业内部的生产过程中。相反，在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生产都是按照资本家或是他们所雇佣的经理人员的意志，有计划地进行的。同时，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是很科学的，在许多方面还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因此，我们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流通过程的计划性，即是如何科学地来组织流通。

但是，由于历史的和社会的种种原因，社会主义革命首先是在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俄罗斯、东欧和中国这样的国家取得胜利的。在这里，革命胜利前，缺乏社会化大生产的传统。在这里，小农经济和封建庄园的自然经济的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在这里，人们对于流通过程中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和压迫是心有余悸的。他们往往把这种剥削和压迫归罪于流通过程本身。他们的理想的经济体制是个体经济和封建庄园经济那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没有流通过程的经济。这反映到政治经济学思想上，就是对于流通过程的鄙视，贬低以至否定流通过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商